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加分暂行办法

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相关管理事务,配合学校、学院创造性地组织各班级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及科技创新活动,成为研究生院学生管理的得力助手和师生沟通的桥梁,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将在奖学金评选时给予加分,以资鼓励。

一、加分类别

(一) 国家奖学金

省级优秀研究生6分,学院五四青年奖章4分,学院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3分、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1分,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1分。优秀学生干部占本年级学生人数的3%,由本年级学生干部投票、研究生院审核产生;优秀党员按有关规定产生。

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 1 分。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

(二) 学业奖学金

省级优秀研究生6分,学院五四青年奖章4分,学院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3分、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1分,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日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1分。优秀党员按有关规定产生。

- 1. 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主席、研究生院分团委副书记加3分。
- 2. 党支部副书记、研究生会副主席、大班班长加2分。
- 3. 党支部支委、班团支书、部长、副部长加1.5分。
- 4. 方向班班长加1分。
- 5. 多重职务的只累加 0. 5 分, 已评为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的不参与职务加分。
 - 二、加分规则:实行层级评估制度
- 1. 研究生院总支对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;党支部书记;分团委副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 - 2. 辅导员对班长、团支书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 - 3. 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学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分别对本部门的支委、部长进行工作评估。
 - 4. 部长对下级副部长的学期工作进行具体评估。
 - 5. 班长分别对本班各委员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- 6. 所有学生干部只有评估合格才有机会进行加分评选。(评估总分为 10 分, 7 分以上为评估合格。)
- 7. 评估内容主要为学生干部的工作成绩、会议出勤情况、组织活动的次数、质量、影响力等 方面进行全方面综合性评估
 - 三、扣分规则
 - 1. 无故缺席学校以及院系有关会议的扣1分。

- 2. 布置任务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。
- 3. 不听从上级安排且以各种理由推卸责任的扣1分。
- 4、违反学校、部规章制度者无加分资格。

四、评估基本资格

- 1. 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遵纪守法,尊师重教,团结同学,敢于与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- 2. 工作认真负责,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;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,有较强的社会实践和组织管理能力,协调沟通能力,积极组织班级开展各项有益活动,取得明显效果。
 - 3. 学习态度端正, 学习成绩优良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每学年奖学金评选前组织学生干部进行投票产生,票数过参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才能获得加分(无故缺席者视为弃权);如该年级学生干部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进行投票,将视为放弃加分。

本办法 2017年12月开始实施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